

**西海岸灵山湾独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工程
总承包)
(不分标段)**

3a6338ee-6a5a-4282-9a12-d1ec7a4af2cb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海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世润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28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3a6338ee-6a5a-4282-9a12-d1ec7a4af2cb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8-28 17:24:26		
项目名称:	西海岸灵山湾独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大场镇后官庄村东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能源工程-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418030000 元	工程造价:	333230985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200MW
计划文号:	2605-370211-04-01-794760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海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九龙社区山前 2 号网点
建设单位联系人:	唐小亮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8353288091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地址: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海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九龙社区山前 2 号网点
招标单位联系人:	高康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8560629997
招标代理单位:	世润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216 号城市桂冠 2801 室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赵金金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5954815923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605-370211-04-01-794760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黄岛区大场镇后官庄村东，拟建设一座独立共享储能电站，装机容量 200MW/380.08MWh（含 10MW 超级电容调频），并配套建设一座 220kV 升压站。220kV 升压设备区域包含 220kV GIS 成套设备、220kV 主变压器、35kV 配电装置舱、二次设备舱、低压配电装置舱、接地变及小电阻成套装置、事故油池等建构筑物。储能电站内设置环形道路，满足运营及消防通道要求。

（二）招标内容

本项目作为 EPC 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凡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项目报建、建设实施、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文本报批、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竣工验收、并网、备案、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管理和控制、人员培训等各种能达到项目正常使用功能且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属于 EPC 总承包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招标范围及发包人要求。

（三）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BIM 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不分标段	200MW	采用“设计-采购-施工”	331220327	2010658.0	0	0	0	0

		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全部标段：（一）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 应满足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要求： 2.1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2 施工资质：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贰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该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控股或者被控股关系的机构或单位。 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全部标段：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①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或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者取得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或者取得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 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但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也不得兼任设计或施工班子成员。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条件： 1. 联合体各成员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及义务； 2. 联合体中的设计方应满足上述第 1、2.1、3 条要求； 3. 联合体中的施工方应满足上述第 1、2.2、3 条要求； 4. 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 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上五年度需具有同类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项目施工业绩或同类项目设计业绩（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业绩即可）。 2. 同类工程界定： 设计同类工程：单项工程投资额在 30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工程在 200MW 及以上或单项设计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储能设计项目； 施工同类工程：单项工程合同额在 30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工程在 200MW 及以上的储能施工项目；								

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在 30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工程在 200MW 及以上的储能工程总承包项目。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第三开标室（1030A）】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9-18 09:30:00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唐小亮，联系电话：18353288091，邮箱：hf-energy@xhafz.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九龙社区山前 2 号网点			
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诉咨询电话：0532-68976511；投诉咨询邮箱：jyzdk@qd.shandong.cn；投诉受理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1025 室）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海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九龙社区山前2号网点
		联系人	高康
		电话	185606299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世润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216号城市桂冠2801室
		联系人	赵金金
		电话	15954815923
1.1.4	项目名称		西海岸灵山湾独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大场镇后官庄村东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作为EPC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凡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项目报建、建设实施、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文本报批、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竣工验收、并网、备案、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管理和控制、人员培训等各种能达到项目正常使用功能且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属于EPC总承包工作内容。 （1）设计（含勘察）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及相关评审，主要包括：方案设计、接入系统工程地质勘察、接入系统工程地形图测量测绘、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材料清单、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设计、设备技术规范书编制；完成储能电站及220kV升压站因储能接入所需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调试工程所需的各专业设计；完成外引电源工程、外引水源工程满足有关环保、水保、安全、职业卫生、消防、防洪等方面的规范标准，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按照报规要求完成本项目规划总平面布置图、效果图绘制；须完成初设评审、施工图评审、建筑图纸审图中心、消防报审等相关设计评审工作，承担相关费用；解决现场施工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等，完成保护定值计算整定，提供办理项目合规性手续期间所需的各类设计资料。施工期间全程技术支持、各阶段成果验收配合、所有报批报建配合、调试方案编制及全程驻场配合、竣工图编制及移交、缺陷责任期技术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建设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工作。 （2）设备及材料采购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0kV 升压站一次设备、二次设备、通信设备、储能电池舱系统、超级电容系统、变流器（PCS）、35kV 升压变压器、储用变、站用变、外引电源、储能电池管理系统（BMS）、EMS 系统、综自系统、系统调度自动化、快速频率系统、系统通信设备及所需的电力电缆和通讯线缆等；220kV 线路塔材、金具、导线、地线、光缆、电缆及附件、基础材料、接地材料；水消防、泡沫消防、自动消防系统及火灾报警系统、视频监控及安防系统、照明系统、环境监测系统、线路塔材、安全工器具、微型消防站、防爆反恐设施、应急物资、空调及通风设备、各类预制舱体的设备和材料采购。 （3）设备监造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监造（除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派人员对储能系统主要设备关键节点监造和出厂检验外的设备全过程监造）、质检、技术咨询、项目评审、各个监督检查阶段的检查及取证等，并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专项方案评审及相关费用、咨询服务（监督检查所包含所有费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注册和各个监督检查阶段的检查及取证（包括首次质量监督、地基处理质量监督、主要设备安装前质量监督、电化学储能单元电池预制舱吊装前质量监督、变电站受电前质量监督、建筑工程交付使用前质量监督、电化学储能单元启动前质量监督等按照质检大纲要求的各阶段质量监督检查取证）等，及为满足本项目并网要求须进行的储能电站所有并网手续的办理和验收等工作。 （4）工程施工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表（厂区和接入系统范围全部附着物、构筑物清理），拆改迁移（站址内及站外影响施工的迁改施工及协调和补偿）、土建施工（包括储能区、升压站区及接入系统工程）、设备安装（含箱内安装）、系统调试（含箱内调试、配合现场系统联调）、相关的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转商运并安全可靠投运。大件设备运输过程中涉及的跨越（穿越）、迁改线、拆迁协调等所有工作。场内道路（含原有道路改造、恢复）、施工期间用水（含生活用水）、施工电源、硬化、照明、接地、网络通讯、验收或备案、围墙、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工程、防洪、检修道路、给排水工程、施工临时设施工程植被恢复工程、土地复垦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 注：接入系统工程总长度暂按 3.5km 考虑。 （5）安装、调试工程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规格电缆、电气一次设备系统、电气二次设备系统、通讯系统、消防系统、后台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设备及保护定值整定等。以及当地电网公司要求的各项并网试验、能力试验、场站电磁暂态仿真建模、机电暂态仿真建模、二
--	--	---

		次安防等保测评、电气设备特殊试验、涉网试验、及可能涉及到的电网端扩容等。所提供的并网检测服务满足国家、行业、国家电网的相关要求。调试费、首次并网充电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6) 办理相关审查、验收手续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地手续办理以及因使用当地道路所进行的所有协调及赔偿，外线及场站施工道路和场站进出道路征租用地协调及补偿，开展勘测定界、地质勘探、土地使用的所有协调及补偿，工程建设期间沉降观测费、道路、通讯、用电、用水等手续办理及费用，土地使用税（说明：临时用地由中标人负责，永久用地由招标人负责，缴税期限截止期为储能电站具备并网条件之日止）等工作。工程竣工前，因政府政策性变化增加的手续办理事宜，包含在此范围内。除招标人负责永久用地征用费以外所有土地的手续办理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工程正式移交前办结永久用地全部手续，办理上述用地手续产生的所有手续费用、土地相关费用及其他配套费用，均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由中标人全权负责。电网接入批复及图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砂石办手续、不动产权证、防洪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消防审图及消防验收备案、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质安监手续、能监办监管手续及备案、特种设备（如有）、储能抽检等根据法规、规章及项目建设地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的一切手续，因政府政策性变化增加的手续办理事宜，包含在此范围内。除招标人已完成的手续以外的必办手续和费用，也由中标人承担。 (7) 智能巡检系统和智慧运营平台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巡检系统包括视频识别摄像头、具身智能巡检机器人、消防机器人与巡检无人机，以及相关基于 AI 大模型的多智能体协同平台。智慧运维平台系统集成实时监控、智能诊断、协同调度与数据分析于一体的统一数字化管理体系，包括充放电策略优化、收益结算、报表统计与远程固件升级，并开放标准化接口对接电网调度与电力交易系统，支撑共享储能参与辅助服务市场。 (8) 其他内容： ①为工程投保建安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附加险、机器设备损坏险、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安责险、项目参建单位所有人员体检、保险等。 ②中标人负责工作所涉及审查、验收、协调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除有明确指示由招标人负责的费用以外，其余本项目所涉及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③合同中未列出但对于一个储能电站项目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必不可少的建筑、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也应由中标人提供，其费用
--	--	---

		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施工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目标	设计要求的的质量目标: 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设计成果通过各专业主管单位审批; 施工要求的的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 ☐ 政府投资 ☒ 国有投资 本项目已公开可行性研究报告, 且允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 ☐ 否, 不允许 ☒ 允许
1.6.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2.2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须报招标人同意并备案 (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分包的同意和备案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分包工程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分包人应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偏离	不允许
1.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红线内地勘报告及地形图、答疑文件 (如有)、澄清 (如有) 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的资料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 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 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

		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5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减免 50%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承诺书及加盖公章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方予认可。 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50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25000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2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扫描件、保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3 确需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4 确需以纸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 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6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

		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8.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3.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6	招标人代表履职		招标人代表履职内容: 招标人代表认真做好评标准备, 仔细研读招标文件, 充分掌握其中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识别处理要求、否决投标的情形和判定方式等。 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 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公正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二) 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发表倾向性意见、进行诱导性发言、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规行为的, 要予以提醒、劝阻, 做好记录并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三) 发现投标人报价异常的, 应当提议评标委员会进行研究, 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证明的, 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四) 发现投标人存在业绩造假、资质伪造、围标串标或者其他违法嫌疑的, 要提议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标准的, 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五) 其他招标人代表应当履行的职责。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 可暂停评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1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 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 网站公告形式
7.3.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7.4	履约担保		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险。
9.6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其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资格审查打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及商务标“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中提供的人员。人员社保信息可在商务标目录项“其他资料”中上传。）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EPC 双费率报价 本项目招标设计费基准价暂按 3533731.20 元计取。 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1-最低优惠率） 施工计费额暂按 337635400.00 元计取。 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1-最低降造率） 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设计费计费基数为 9626 万元。 3.最低优惠率 43.101%（《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	

		准价的 56.899%) 。 4.设计收费基价 294.4776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 1.2,复杂调整系数 1, 附加调整系数 1, 设计最高限价 201.0658 万元 。 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无效。 2.本项目施工部分报价含设备购置费, 其中建安施工计费额暂按 9626 万元计取, 设备购置费暂按 24137.54 万元计取。 3.施工部分总体最低降造率为 1.9 % , 施工、设备购置分项可采用不同降造率, 加权计算后总体降造率不低于 1.9%即可。 4.施工部分最高限价为 33122.0327 万元 5.施工投标报价=建安施工计费额*(1-施工降造率)+设备购置计费额*(1-设备购置降造率) 。 中标单位设计优惠率、施工降造率, 结算时不予调整。若投标报价与优惠率、降造率不一致的, 以投标报价为准。 设计部分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施工部分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转商运所需的全部费用。 设备购置部分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设备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检测、保险等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11.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 不单独列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最终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按如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25.50%计取: 100 万元 (含) 以下 (1.0%); 100-500 万元 (含) (0.7%); 500-1000 万元 (0.55%); 1000-5000 万元 (含) (0.35%);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含) (0.2%); 1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含) (0.05%), 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需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1-3 个工作日内, 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该项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本次报价时不单独列支。
11.11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 (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名: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施工负责人 1 名: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设计负责人 1 名: 详见招标公告。(1) 设计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设计负责人除外): 电力工程相关专业设计人员 3 名。均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注册证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需提供各人员注册证或职称证 (如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 应同时提供毕业证书,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社保证明 (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 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2) 施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施工负责人除外): 投标时不作要求, 中标后由承发包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3)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上设计及施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中责任和权利配备相应	

	人员。(4)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但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兼任设计及施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5)投标人在满足上述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的基础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现场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及发包人要求合理增配人员。备注 1.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工程合同签订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2.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1.1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本项目对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11.13	1.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2.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按照《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有关规定,通过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的公示信息等核实有关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数据 C 级以上的,以四库一平台公示信息为准。”经查实因弄虚作假等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入社会不良信用信息,面向社会公布,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11.1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无效。开标时由招标代理通过“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	

	询，凡列入“山东省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包括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无效。
11.17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18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19	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
11.20	技术标实质性内容为：1、工期目标；2、质量目标；3、质量保修期。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视为技术标实质性内容。
11.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1.22	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11.23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24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1.25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记录对投标人报价、技术、商务等投标文件内容的论证过程、理由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相关记录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11.26	补充内容： 一、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等章节中关于四码检查相应内容的描述修改为：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

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IP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二、若为联合体投标，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有明确盖章、签字要求的，其他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

三、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的描述更正为“原件扫描件”。

四、“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五、如投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资格审查资料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保原件。

六、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相关事宜，严格按照《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

七、异议处理：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应当对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事实情况、法律依据和处理结论进行审核，并对处理结果负责。

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招标人要组织力量进行核实处理。招标文件确存在表述不清、排斥限制竞争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要及时修改完善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按下列方式处理：

反映评标委员会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 （1）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 （3）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 （4）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 （5）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 （6）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反映中标候选人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反映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要在规定时限内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人对答复内容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不再受理，异议人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八、招标代理、评标专家监督管理： 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存在下列行为的，除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外，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追究赔偿责任。 （1）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违规从事代理业务，或者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损害招标人权益的。 （2）评标专家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 九、招标人自查、评价： （1）招标人要在定标环节，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公平性进行全面自查，并随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要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对评标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3）招标人要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对招标全过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后评价，分析招标过程存在的问题不足，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举措。 十、档案管理： 招标人要加强招标投标资料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包括招标事项核准文件、招标计划公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变更内容、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记录、评标过程记录、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审查材料、定标过程记录、中标结果公平性自查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合同变更内容、公示、异议处理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招标投标资料的完整和安全。招标投标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十一、本招标文件关于“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的表述为电子招投标系统固定格式，名称无法自行修改，本项目实际要求填报“类似项目汇总表”，内容要求按本招标文件执行。	
11.27	智慧评审项目	否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

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 (5) 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 (6)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2.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①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② 本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③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详见“评标办法”。

3.2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①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②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③ 报价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3.3 评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等。

3.4 投标报价

①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②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③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④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5.2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

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投标人以保函(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保函(保险)的开具机构履行担保义务。

3.5.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5.4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5.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5.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5.8 招标人发现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相互串通、借用资质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5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

评审。

6.1.6 招标人代表履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及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2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剩余投标人不具备充分竞争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商务部分格式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修、试）贰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承诺书、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企业章程、联合体协议、其他资料中体现。) 3、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修、试）贰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承诺书、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企业章程、联合体协议、其他资料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设计方案、分项设计方案、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2、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 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设计方案、分项设计方案、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设计方案、分项设计方案、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汇总表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汇总表中体现。) 3、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填写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填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汇总表中体现。) 4、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汇总表中体现。)
<u>2.1.2</u>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共同授权一名代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和签署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等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一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营业执照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若为联合体投标，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4、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由承担施工工作的成员方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 5、承装（修、试）贰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承装（修、试）贰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由承担施工工作的成员方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承装（修、试）贰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中体现。） 6、项目负责人 承担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为注册建造师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成员。社保信息可在商务标目录项“其他资料”中上传。（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7、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社保信息可在商务标目录项“其他资料”中上传。（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8、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社保信息可在商务标目录项“其他资料”中上传。（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9、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按前附表规定配置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10、企业业绩
--	--	--

		企业上五年度需具有同类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或同类工程设计业绩。(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业绩即可)(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11、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或共同盖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12、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13、联合体协议(若有)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协议。(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中体现。) 14、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20.0 分;技术标:50.0 分;报价评审:30.0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_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_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_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_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_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_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_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

		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 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	
<u>2.2.3</u>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u>2.2.4</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2.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若主体库中无人员社保信息的,社保证明可在商务标“其他资料”中上传。
	企业业绩	4.0	投标人上五年度具有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

	获得奖项	5.0	1.设计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设计获得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每项得 0.5 分。 2.施工奖项：（1）企业上五年度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1 分，上三年度获得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0.3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2）企业上五年度获得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5 分；上三年度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3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3.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若主体库中无人员社保信息的，社保证明可在商务标“其他资料”中上传。
	企业业绩	12.0	投标人上五年度具有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业绩，每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
	企业荣誉	5.0	1.设计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设计获得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每项得 0.5 分 2.施工奖项：（1）企业上五年度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1 分，上三年度获得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0.3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2）企业上五年度获得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5 分；上三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3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

			累计计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总体设计方案	6.0	根据项目区域现场情况、国家法律法规及储能行业相关规范等要求,从储能系统总体架构、容量配比、站区总体规划及电网接入适配性等方面做出分析,设计方案要具有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及安全可靠性,要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根据总体设计方案是否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安全可行等。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设计方案中体现。
	分项设计方案	5.0	包括储能系统本体设计、电气一次/二次系统、热管理系统、消防系统、总平面布置、管线综合及接入系统等专项内容的方案说明和方案图等 须设计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根据对方案及功能合理分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未提供总平面布置、方案说明和方案图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分项设计方案中体现。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2.0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 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3.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3.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4.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

			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2.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施工方案与工艺	6.0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设备供货组织方案等可靠、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工艺中体现。
	质量管理体系	3.0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中体现。
	安全管理体系	3.0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理体系中体现。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4.0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目标保证方案中体现。
	环保和文明施工	3.0	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环保和文明施工中体现。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3.0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3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3 分(不足 1%时按内插法计算);

			每高于基准价 1 % , 扣减 0.5 分 (不足 1 % 时按内插法计算) 本项目最低得分 0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汇总表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 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 以此类推。 2、企业提供的工程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业绩应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企业提供的设计工程业绩应提供设计合同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及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 (2) 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或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 (3)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主管部门 (或其授权的社会组织) 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备注: 国家级奖项的有效期为 5 年, 省级 (副省级) 奖项的有效期 3 年, 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 起止时间为 “前 5 年的 1 月 1 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5、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提供下列资料: 获得省级 (含副省级) 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 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6、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施工合同; (2) 项目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 (投标提供的证明资料中需能够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 (3)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主管部门 (或其授权的社会组织) 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7、奖项范围: 7.1 设计部分: 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 • 建筑幕墙专业奖 (中国建筑学会) 等。省部级 (含副省级) 一般是指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 7.2 施工部分: 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安装协会) 、中国钢结构金奖 (中国建			

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予以认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备注：国家级奖项的有效期为 5 年，省级（副省级）奖项的有效期 3 年。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起止时间为“前 5 年的 1 月 1 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8、招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9、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

（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7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打分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1.3 资格审查打分：“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开标时由招标代理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无效;通过“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凡列入“山东省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包括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无效。

3.1.3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1.4 资格审查打分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当合格投标人在7家(含7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投标人在7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打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打分,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7家(第7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审查完成打分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打分结果,资格审查打分结果报告应载明各投标人的得分及排序等。

3.1.5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为无效投标。

3.1.6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为无效投标。

3.1.7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电子投标系统填报的投标价格为准。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 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1) 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分值的小数点保留情况为准）。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2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规定

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8) 通过“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凡列入“山东省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包括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9)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10)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1)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4)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违法违规情形：

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3 本项目不设置异常低价指标或低价风险控制价，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单位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 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标准和评标委员会的处理程序：

当出现异常低价时，启动异常低价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1）亏本让利；
- （2）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3）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4）类似项目业绩；
- （5）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

4.5 拟进行重点核查的异常投标情形

4.5.1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将进行重点核查：

- （一）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三）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四）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对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原则上包含以下情形：

- （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具体情形

(1) 不同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制作、上传、递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内存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存在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属性一致的；

(4) 使用投标计算机的投标单位与该计算机首投绑定（计算机 MAC 码、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和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投绑定”）单位不一致的，或该计算机在其它项目投标中被其它投标人使用过的，或资格预审招标项目投标用计算机在资格预审阶段被其它资格预审申请人使用过

(5) 不同投标文件的最后修改人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文件内容存在 3 处以上雷同错误（文字错误、符号错误、计算错误、格式排版错误等）。

(三)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具体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管理层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交叉任职；

(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

(3) 同一项目中，投标文件中出现另一家投标人的公章、人员、业绩等。

投标人存在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先请投标人做必要解释说明，若未按时提供说明材料，或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4.6 评标报告复核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要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一)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二)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三) 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四) 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五) 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六) 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4.7 中标候选人核验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一) 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二) 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三）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一）（四）项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二）（三）项情形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a6338ee-6a5a-4282-9a12-d1ec7a4af2cb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按《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合同协议书执行。

其中：

一、合同工期

计划总工期：180 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计划设计工期：30 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计划施工工期：150 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报告或通知为准，项目计划总工期和各分项工期为刚性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承包人应根据计划总工期、计划设计工期、计划施工工期的变化，按照发包人要求调整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期间法定节假日关键部位和关键环节要求继续施工不放假。该工期系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总承包工作并经发包人及政府主管部门书面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时间，已综合考虑各种可能影响工期的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农忙、交叉施工、主管部门审批、疫情防控等全部因素。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合同工期不予顺延。在合同约定的绝对工期天数不变的情况下，前述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

（1）设计费（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率 6%，税金_____元，设计优惠率_____%。

（2）建安工程费（含税，包含设备购置费）：_____元（大写：_____），施工总体降造率_____%，其中设备购置费含税金额_____元，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率 13%，税金_____元，设备购置降造率_____%。其中施工费含税金额_____元，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率 9%，税金_____元，施工降造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本项目中标费率：设计费优惠率_____%；设备购置降造率_____%；施工降造率_____%；

（2）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承包人确保最终施工图预算定案价格不超中标合同价，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在施工图通过评审后 10 天内完成工程量计算并上报预算书，预算书上报后 10 天内且在申请第一次进度款前与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发包人及审计等相关部门完成预算核对工作（2 天内上报设备批价单，批价单上报后 10 天内与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

发包人及审计等相关部门完成核对工作），核对确认后采用发承包双方书面盖章定案确定施工图预算，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4）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14.1.1.1 计价依据、青岛市人工青建管字【2020】24 号价目表、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5 年）、青岛市材价信息（施工图预算定案有当月材价信息的按当月材价信息，无当月材价信息的执行上月材价信息）和承包人报价降造率提出施工图预算，并报发包人确认；

注：①混凝土、砂浆、碎石、砂、管材材料价格按照《青岛材价》（优先采用西海岸新区）中发布的相应材料价格的 90%；②其他材料《青岛材价》（优先采用西海岸新区）中有的则采用材价价格，没有的采用市场询价价格。

3. 承诺

3.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3a6338ee-6a5a-4282-9a12-d1ec7a4af2cb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除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之外，发包人最迟于实际开工日期前7日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本工程的施工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发包人提供协调工作的配合，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内综合考虑，不单独计价；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现场内并承担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内综合考虑，不单独计价；现场不提供生活区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内综合考虑，不单独计价。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包括地质勘察资料、地下管线设施资料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应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在3日内进行审慎核实。对于资料中明显错误或与现场实际明显不符之处，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错误，且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法通过现场踏勘发现该错误，从而导致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核实义务或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导致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无。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4.5 分包

4.5.1 承包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须报发包人同意并备案（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分包的同意和备案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分包工程应承担的所有责任），分包人应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5.2 分包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分包人应具备相关专项资质且有从事过相关专业分包的可供查验的有效同类业绩，如出现提报虚假同类业绩、存在人员挂靠、分包人再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约合同价的0.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5.3 为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发包人有权对分包工程采购进行监督，拟选定的分包人确定之后，发包人经审查发现承包人拟选定的分包人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不得与拟选定

的分包人签署分包合同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承包人仍与该拟选定的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发包人对所签署的分包合同不予认可,且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约合同价的 0.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5.4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论发包人是否决定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0.3%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7条 施工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现场所有安全生产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和电力工程等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确保上述安全目标的实现,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指无人员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低于【100】万元的事故): 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2)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指有人员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的事故): 除承担全部损失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3) 因安全事故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同时应按本合同第 8.7.2 款承担误期赔偿责任。如果因发生安全事故对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负责消除不良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根据发包人要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1) 因客观原因持续不允许进场开工建设的; (2) 因施工条件限制,经双方协商一致延期开工的。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日,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额的 0.03%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金(暂估约每日【10】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签约合同额的 3%(暂估约【1000】万元)。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累计延误超过 60 个日历日的，除继续计收上述误期赔偿金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收益损失、融资利息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等）。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如发包人需要）。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八级以上的大风；(2)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00mm 以上；(3)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监理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变更估价”条款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无。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无。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费率合同。

14.1.1.1 计价依据：

(1) 清单：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

图审中心审查合格的工程施工图纸、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确认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表等，现行《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

(2) 定额：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25]7号）；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25]7号）；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25]7号）；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25]7号）；

《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2025年版）》国家能源局公告 2026 年 第 1 号；

上述定额根据适用范围：升压站设备安装工程及外送输电线路工程采用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2025年版），其他工程采用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

(3) 取费：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25]7号）；

(4) 施工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

(5)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以上标准若非现行标准，则按照现行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相关标准执行，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国家政策、规定调整。

上述计价标准存在不一致时，按照【“专用条款优先于通用条款、山东省标准优先于行业标准、后发布标准优先于先发布标准”】的顺序执行，具体由发包人最终解释确认。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和结算的约定：

(1) 设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专业调整系数 1.2，复杂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最终支付设计费以最终施工图预算定案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购置费）为计费额计取。

最终支付设计费=以最终施工图预算定案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购置费）为计费额计取基价 x 工程复杂系数（1.0）x 专业调整系数（1.2）x 附加调整系数（1.0）x（1-中标优惠

率)，中标优惠率为 xxx%。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承包人应在施工图通过评审后 10 天内完成工程量计算并上报预算书，预算书上报后 10 天内且在申请第一次进度款前与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和发包人及审计等相关部门完成预算核对工作，核对确认后采用发承包双方书面盖章定案确定施工图预算，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结算只调整合同约定可调部分。

最终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审定施工费 X(1-中标施工降造率) +最终审定设备购置费 X(1-中标设备购置降造率)。本项目总体施工（含设备购置）降造率 xxx%，其中施工降造率为 xxx%，设备购置降造率为 xxx%。

(3) 本项目结算采用施工图预算定案加设计变更、签证方式。

施工图评审合格后，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根据施工图完成预算定案，根据预算定案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最终合同额度。

本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综合单价按预算定案约定执行。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编制竣工图，最终工程量按照竣工图、签证、设计变更等确认。

新增签证、变更部分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 已确定的施工图预算清单中有适用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本项目预算定案单价；

(2) 已确定的施工图预算清单中没有适用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执行合同约定的定额及取费标准进行结算；

(3) 已确定的施工图预算清单中没有适用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且青岛市及国家材价信息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

(4)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和海发集团开展的结算审计、全过程跟踪审计以及结算复核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照合同价款支付。

14.2 工程款支付

14.2.1. 设计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完成正式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并经发包人书面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的 20%作为预付款；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书面验收合格及审查部门审查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的 70%；本项目经试运行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验收，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资料，发包人办理完成结算审计手续后，拨付至最终支付设计费的 97%，预留最终支付设计费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 6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14.2.2 建安费工程款支付

(1) 设备购置款：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办理完成电网接入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全套前置手续，提供储能设备、储能变流升压设备和变压器、二次设备等主要设备订货证明材料，并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履约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经核定后对应设备价款的 15%作为预付款。当各设备按技术协议全部制造完成，经发包人/监理出厂见证检验，设备具备合同约定发货条件，承包人提交对应设备的材料：①出厂检验报告；②发货清单；③设备具备发货条件的确认文件；④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设备完成装车、运送至施工现场卸货前，支付该批次对应设备费的 30%作为发货款。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规定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项目转商业运营满一个月后主要设备价款支付至预算定案价的 80%，经发包人审查合格且办理完成结算审计手续、承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备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的结算总价作为质保金。

(2) 建安施工进度款（不含设备）：

进度款申请自本项目开始施工至本项目完工，计量周期为每月初至本月末，承包人于每月次月 10 日前向监理提交计量支付申请单，监理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施工进度款每月进行支付，发包人支付至当月实际完成合格施工产值的 80%（含当期农民工工资），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当期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整体并网转商业运营、承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实际完成合格施工产值的 90%。

承包人按规定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且办理完成结算审计手续、承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的结算总价作为质保金，2 年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于缺陷责任期满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无息返还至承包人。

14.2.3 付款其他约定

发承包双方同意，承包人明确知晓并同意，发包人有权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转账支票、商业承兑、E 信、保理等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项。发包人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的，承包人进行融资贴现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融资贴现相关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5) 联合体各成员账户信息：

账户（1）：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户（2）：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根据联合体成员的分工、工作界面划分,由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将合同款项支付至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的联合体成员账户,并由收款单位向发包人开具足额有效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继续履行。设计费支付至 xxx 有限公司账户;建安工程费支付至 xxx 有限公司账户。发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付款义务,不再承担其他付款责任,承包人联合体之间款项的结算、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 21 条 补充约定

21.1 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开工或无法实施或不再实施的处理

21.1.1 因下列客观原因之一,导致本项目无法开工或无法实施或不再实施的:

- (1) 电力接入系统批复(电网接入批复)无法取得;
- (2) 本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未获通过;
- (3) 因第三方阻挠施工等客观原因;
- (4) 其他非因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客观原因;
- (5) 不可抗力。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承包人时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1.1.2 合同依前款约定解除的,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承包人已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设计工作成果,由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办理结算,发包人按结算金额向承包人支付;

(2) 除前项设计结算款项外,承包人因本项目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对外支付的设备款、预期利润损失、停窝工损失、人员遣散费用、设备进出场及退场费用、融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或补偿;

(3)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完成人员、设备退场及全部工程资料(含已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移交。

21.1.3 发生 21.1.1 款所列情形的,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承包人未履行通知及减损义务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主张免除责任或要求发包人承担。

2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批复(审批)无法办理的责任

2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电网公司的要求,及时、真实、完整地办理本项目电力接入批复、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手续,并将办理进展及遇到的障碍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

21.2.2 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提交的申请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或合理期限内提交申请或补正材料；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方案等不满足电网接入或项目审批要求等）导致电力接入批复无法办理或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未获通过，致使本项目无法开工或不再实施的：

（1）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本项目已经支出的前期费用（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及其他中介服务费用等）、重新组织招标或采购所发生的费用、资金占用成本，以及因项目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4）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及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21.2.3 电力接入批复、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无法办理是否系承包人原因所致，以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或电网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或不予受理、不予核准、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为主要认定依据；双方对此有争议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项目储能系统集成设备(电芯、BMS、EMS、PCS、储能升压变、消防系统等)质保期为5年，其他设备质保期2年；在设备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包含备品备件)。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并网调试完毕、运行符合发包人要求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项目并网调试完毕、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转商运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72小时内维修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及约定期限维修完毕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放弃对该费用提出异议的权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自履约保函及其他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1(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 2(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保障农民工工资协议

为了规范工程承包项目用工管理，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防止非法用工及拖欠农民工等恶性事件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责任条款行政执法指引》，经甲（发包人）、乙（承包人）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就本项目中分项、分部承包工程或劳务承包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职责

1.1 应当根据项目进展及合同约定将工程进度款（不低于所发生人工费用）拨付到总包单位账户。上述费用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1.2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考勤表，如发现与实际不符，乙方应按照每人次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职责

2.1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到本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总包单位应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负责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

2.2 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当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

2.3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

2.4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要求乙方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青建管管字〔2018〕5 号）、《关于实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青西新建发〔2018〕244 号）文件要求落实农民工管理；

2.5 工资必须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要求乙方或乙方的劳务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未按合同约定按时结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乙方先行垫付欠款，乙方对劳务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2.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提供施工人员的劳务合同、花名册、身份证、技能证书等资料，在

申请工程款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工资发放表、考勤表、收付款凭证等作为付款依据，乙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3.违约责任

3.1 如因乙方对其人员、职员、劳务或雇工的工资不能及时发放，造成乙方或其分包单位员工、职员、劳务或雇工上访或罢工的，乙方除赔偿上访或罢工事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包括因此发生的任何法律费用和支出，还应按照每发生一次上访 1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名誉受损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对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和经济损失进行 10 万元-100 万元的经济补偿。

3.2 若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而乙方未要求按期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项目施工或形成信访隐患的，甲方有权在核实后，先行从乙方剩余承包费用（工程款）中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然后从乙方剩余承包费用（工程款）中扣除已发工资总额 2 倍的垫付费用。

3.3 分部、分项承包工程完工后，甲方有权先按乙方据实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表结算工程劳务费用，并监督乙方将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到位后，再结算剩余工程费用。未付清农民工工资的不予结算剩余工程费。若因乙方原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聚众闹事、上访事件发生，甲方视情节要求乙方支付 5000—50000 元违约金。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自乙方所分包项目完工并结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后自行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1(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 2(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3a6338ee-6a5a-4282-9a12-d1ec7a4af2cb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无

3a6338ee-6a5a-4282-9a12-d1ec7a4af2cb

第六章 发标人要求

第一部分 设计和施工技术要求

一、设计内容

1. 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22000平方米；青岛海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利用大场镇后官庄村东22000平方米安装独立共享储能项目，装机容量200MW/380.08MWh（10MW超级电容调频），新建一座220kV储能电站。220kV升压设备区域包含220kV GIS成套设备、220kV主变压器、35kV配电装置舱、二次设备舱、低压配电装置舱、接地变及小电阻成套装置、事故油池等建构筑物。储能电站内设置环形道路，满足运营及消防通道要求。

2. 设计范围

2.1 方案设计范围及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完成方案设计，提供符合要求的效果图，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报批。

2.2 初步设计范围及要求

在批准的设计方案基础上，结合招标人的要求及本项目的技术性、特殊性，进行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满足消防、人防、防疫、环保的要求，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并满足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达到发改委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设计概算编制报批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管理需要，设计概算编制如需要委托其他专业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完成的，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安排，由中标人负责协调配合并按专业造价咨询单位概算编制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或追加任何费用。

2.3 施工图设计范围及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基础上对本工程设计进行深化和优化，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达到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等方面和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项目建设及环境的复杂性及特殊性。

2.4 设计专业包括项目立项范围内全部设计内容的相关图纸的设计及配合审查工作等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等。

二、设计内容及深度

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储能电站所有设计工作均属于本工程的设计范围。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具体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GB51048-2014）、《中国基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预制舱式储能电站设计规范》（DB37T 4733-2024）等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要求。

其中初步设计报告及专题(含必备图纸)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此)：

- (1) 进行升压站建筑方案的设计，提供升压站布置优化方案。
- (2) 进行储能设备区土建方案的设计，提供全场及升压站土石方平衡、组件及主要建(构)筑

物基础优化方案，提供基础选型方案。

- (3) 进行储能设备区及升压站电气方案设计，提供电气接线及设备布置优化方案。
- (4) 依据土壤电阻率测量值，提供全场防雷接地设计。
- (5) 进行集电线路路径及布置方式设计，提供集电线路优化方案。
- (6) 依据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批复意见进行设计，提供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优化方案。
- (7) 提供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概算及财务评价。

2. 施工图设计

设计范围同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范围，包括现场所有范围的补充勘察测绘工作。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为满足本工程正常施工、调试、运行的需要及确保工程完整性的项目，在以下项目中未表述的均应包括在设计服务范围内)：

- (1) 储能发电工程总平面图；
- (2) 进场及场内道路、储能设备区及升压站施工图；
- (3) 储能电池舱与变流升压一体机设备基础施工图(并对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设计进行审核)；
- (4) 升压站构筑物施工图(建筑、结构、土建、电气、给排水、污水处理、消防、暖通等)；
- (5) 储能电站电气一次施工图；
- (6) 储能电站电气二次施工图；
- (7) 集电线路和送出线路工程施工图；
- (8) 水土保持、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
- (9) 储能电站安保视频系统；
- (10) 控制系统；
- (11) 其它系统。
- (12) 满足项目运行、验收的其他必要设计内容。

(13) 竣工图编制：设计范围同施工图阶段的工作范围。竣工图编制深度应符合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竣工图内容应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验收记录、调试记录等相符合,应真实反映工程竣工的实际情况。

3. 其它要求

(1) 参加本工程的设计审查，并按审查意见进行设计修改和补充；编制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参加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2) 现场设计服务(包含不限于参与评标、评审、技术联络会、配合达标投产、安全设计专篇、环保、水保、消防及档案等各种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设计许可等工作的施工图审查)；

- (3) 参加现场的施工检验和验收；
- (4) 提供基础选型方案；
- (5) 为满足本期工程施工、投产所需的全部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附属设施工程以及同时满

足施工和生产需要的水、电、路、通讯等永临结合工程均属于本期工程设计范围。

(6) 包括设备制造厂提交的设计图纸以外的一切设计工作；含说明书(包括编制概算和主要设备材料清册)、图纸、专题报告、满足施工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委托其它单位设计项目概算归口工作），委托他人设计的项目除外，但投标人仍负责这些项目的汇总和协调工作；

三、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1. 基本要求

- (1) 系统应满足电网公司储能电站接入电网技术有关要求。
- (2) 在保证储能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前提下，突出体现经济性、合理性和先进性。
- (3) 要采用国际上成熟先进的设计思路和设计手段，对本工程的储能设备选型、储能布置间距进行分析，从而对工程目的建设规模和年发电量做出科学计算。
- (4) 同时通过优化施工设计方案，降低工程造价。
- (5) 采用新的控制系统设计思路，提高全场综合自动化水平，场内设备按“无人值班，少人值守”原则设计。
- (6) 优化储能场区布置，采用预制舱式构筑物，地基处理费用合理，组件布置合理，施工周期短，工程造价低。
- (7) 系统的配置应力求简单实用，通过经济技术比较优先采用成熟技术。
- (8) 通过经济、技术比较，积极采用国内外成熟的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优化设计方案。

2. 优化设计要求

(1) 站区布置方面

统筹兼顾，合理规划，充分考虑整体经济性。进行多方案比选，经技术经济比较后，择优提出推荐方案；站区安全防护设施优化。

(2) 储能系统多方案比选

储能系统分类、主要设备选择等优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设备、新材料，提高设计的科技含量和自动化水平，实现减人增效。

(3) 电气设计优化

电气主接线优化；电气二次系统优化、电缆敷设方式比较。

(4) 土建结构、消防等设计优化。

(5) 施工组织设计

按“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缩短周期，提高效益”原则，结合投产要求合理安排综合进度。

3. 设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工程先进水平。

4. 其他要求

根据生产和经营需要，结合储能电站的运行特点，遵循精干、统一、高效的原则，结合新建本储能电站的具体情况，本储能电站按“无人值班，少人值守”的原则设计。

四、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电力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行业颁布有关最新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设计规程、规范、标准等，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下述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

《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标准》（GB/T 51048-2025）；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0-2010，2015 年版）；

《变电站总布置设计技术规程》（DL/T5056-200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电化学储能电站验收规范》（DB37/T 4839—2025）；

《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指南（电化学储能电站）》（鲁建消技字〔2023〕2 号）。

《山东省电化学储能电站电池抽样检测管理办法》（鲁电技〔2026〕16 号）

《进一步规范山东电网新能源场站及储能电站建模技术要求的通知》（山东电力调度控制中心通知[2026]233 号）

《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储能电站主动支撑功能建设工作的通知》（山东电力调度控制中心通知[2026]176 号）

《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规程》

《电化学储能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

五、中标后的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最终成果按照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提供。

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统一装订为蓝图。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其中：

2.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2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2.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方案图纸八套，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文件八套（如有），施工图图纸八套。

电子版为无加密的 CAD 格式。

六、施工技术要求

1. 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 技术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和施工。

第二部分 主要材料设备

表 1 材料设备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储能电芯	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等同等及以上品牌。
2	储能变流器 PCS	科华数能、汇川技术、上能电气、南瑞继保等同等及以上品牌。
3	EMS 能量管理系统	烟台德联、长园深瑞、南瑞继保、北京四方等同等及以上品牌。
4	变压器	特变电工、山东电工、西安西电等同等及以上品牌。
5	高低压柜及电气元器件	厦门施耐德、西门子、ABB、库柏等同等及以上品牌。
6	电力电缆	汉缆股份、万马股份、远东电缆、亨通光电等同等及以上品牌。
7	超级电容	中国西电、思源电气、江海股份、今朝时代等同等及以上品牌。
说明： 1.无 3C、无储能型式试验报告小厂的 PCS、BMS；无正规检测报告非标直流汇流箱、熔断器；非标电缆、回收铜芯线缆；贴牌成套柜、无自有工厂手工作业开关柜；无储能项目应用业绩温控、消防设备；翻新二手断路器、变压器、保护装置等材料设备禁止用于本项目。 2.本项目原则上均应使用发包人参考品牌。参考品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或承包人可提出申请使用其他品牌： （1）提供的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生产厂家限期内无法满足供货要求； （2）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发文、举办展会推广使用的材料、设备； （3）能够有效降低建设成本的新材料、新设备； （4）发现优于/相当于参考品牌的其他品牌； （5）其他因工程建设需要，需新增材料、设备品牌的； 非参考品牌使用前，必须由承包人、监理、发包人对非参考品牌材料、设备厂家的生产设备、工艺、规模、产品质量、履约能力、社会信誉等进行考察，形成书面考察报告。考察合格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3.本项目投标时无需提供材料设备品牌。		

表 2 主要设备材料要求

编号	名称	设备特征描述及要求	备注
1	储能设备		
1.1	储能电池舱	1. 大型户外液冷储能集装箱 2. 总容量 190MW/380MWh 3. 磷酸铁锂电芯 4. 系统效率 $\geq 86\%$ ；DOD95% 5. 储能系统循环次数 > 6000 次，剩余容量 70%。	
1.2	超级电容成套装置	1. 总容量 10MW 2. 包括但不限于超级电容模组、PCS、变压器和管理系统等。	
1.3	储能升压变流一体机	包括但不限于储能变流器和变压器等。	
1.4	能源管理系统 EMS	1. 满足场站监控及电力调度的要求； 2. 含硬件和软件系统；	
1.5	消防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全氟己酮、水消防、智能预警、可燃气体检测、声光报警器、防爆风机、泄压防爆系统等。	
1.6	箱体	尺寸根据实际情况配置，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防腐不低于 C4。	
1.7	电力电缆	满足要求的各类电力电缆。	
1.8	抽检物料	抽检物料满足国标要求。	
2	220kV 升压站设备		
2.1	主变压器	规格：240000/220	
2.2	220kV GIS 成套装置	满足要求的成套 220kV GIS 装置。	
2.3	电力电缆	满足要求的各类电力电缆。	
3	场区消防系统	满足国家和山东的规范和要求。	
4	控制保护设备		
4.1	监控（监测）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自动化系统、主机兼操作员工作站、工程师工作站等；	
4.2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	包括但不限于主变保护柜、220kV 线路保护柜、35kV 母线保护柜等；	
4.3	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交流进线柜、交流配电柜、UPS 电源柜等；	
4.4	通信系统	满足电网要求的各类通信设备。	
4.5	调度自动化设备及电量计量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电能计量柜、AGC、AVC 等，满足电网对设备型号、参数的要求。	
4.6	电力监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和安全防护评估	满足电网对设备型号、参数的要求。	
4.7	网厂信息交互平台	满足电网对设备型号、参数的要求；内存、硬盘、显卡等参数以施工图为准。	
4.8	二次安防设备	满足电网公司的全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入侵检测系统、漏洞扫描、恶意代码防范系统等；	
4.9	技术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建模、系统模型再训练、系统维护等；	
4.10	光缆及电缆	满足要求的各类光缆和电缆。	
4.11	分系统调试	包含各类分系统调试。	
5	接入系统工程		
5.1	送出线路和对侧间隔扩建	送出线路暂按 3.5km 考虑。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设备，具体设备清单以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为准。

3a6338ee-6a5a-4282-9a12-d1ec7a4af2cb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a6338ee-6a5a-4282-9a12-d1ec7a4af2cb

3a6338ee-6a5a-4282-9a12-d1ec7a4af2cb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_____

联合体成员：负责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因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_____减免保证金的政策，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均由主体库选取后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另行编制）

3a6338ee-6a5a-4282-9a12-d1ec7a4af2cb

3a6338ee-6a5a-4282-9a12-d1ec7a4af2cb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3a6338ee-6a5a-4282-9a12-d1ec7a4af2cb

3a6338ee-6a5a-4282-9a12-d1ec7a4af2cb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总工期：_____质量目标：_____；施工部分总体降造率（请填写小数值，如1%请填写.01）；其中施工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施工降造率（请填写小数值，如1%请填写.01）；设备购置费：_____元，大写：_____元，设备购置费降造率（请填写小数值，如1%请填写.01）；设计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优惠率（请填写小数值，如1%请填写.01）；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1条内容，第2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按照招标文件本投标函格式内容自行编辑修改！】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 投标报价	小写:	优惠率: _____ % 税率: _____ %
		大写: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总体降造率: _____ %
		大写:	
2.1	建安施工投标报价	小写:	施工降造率: _____ % 税率: _____ %
		大写:	
2.2	设备购置投标报价	小写:	设备购置降造率: _____ % 税率: _____ %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 (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3a6338ee-6a5a-4282-9a12-d1ec7a4af2cb

附录一